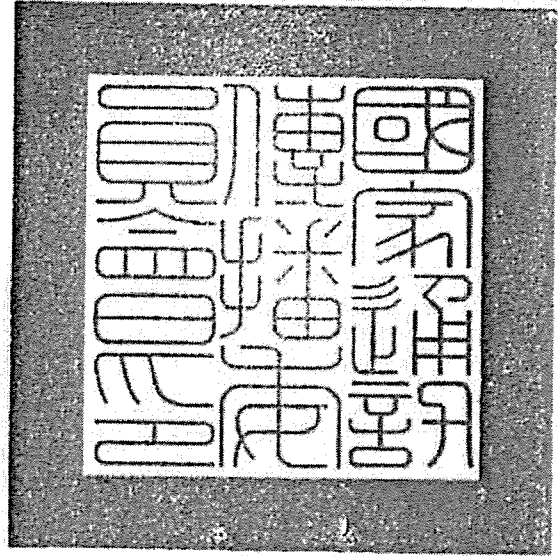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37950 號



修正「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及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及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37950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及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及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第六條

主任委員 陳 ○ ○

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為審查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，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
- 二、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

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。

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為審查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，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
- 二、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

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。

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授權，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「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促使公私部門各性別皆能參與決策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等規定，俾符合現況運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授權，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促使公私部門各性別皆能參與決策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等規定，俾符合現況運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			
1	資料類別	☒ 法規 ☒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 ☐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 ☐ 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☐ 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 ☐ 條列式 ☐ 非條列式 ☐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				
2	名稱或摘要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中文</td><td>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</td></tr> <tr> <td>英譯</td><td>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Television Businesses</td></tr> </table>	中文	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	英譯	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Television Businesses
中文	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					
英譯	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Television Businesses					
3	內容辦理英譯	☐ 是 ☒ 否				
4	異動性質	☐ 訂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				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☒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☐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7	廢止日期	☐ 自發布日廢止 ☐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如含多筆異動,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: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;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: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應填名稱全名,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應填新名稱;屬非條列式者,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:如填寫「是」,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: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應勾選第2選項,並填入施行日期,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;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: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應填寫本項日期,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,應自發布日廢止,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,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			
1	資料類別	☒ 法規 ☒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（含編制表） ☐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4、5、7） ☐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☐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☐ 條列式 ☐ 非條列式 ☐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3~7）				
2	名稱或摘要	<table> <tr> <td>中文</td><td>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</td></tr> <tr> <td>英譯</td><td>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Radio Businesses</td></tr> </table>	中文	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	英譯	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Radio Businesses
中文	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					
英譯	Regulations for License Renewal of Radio Businesses					
3	內容辦理英譯	☐ 是 ☒ 否				
4	異動性質	☐ 訂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				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☒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☐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年 月 日				
6	指定施行日期	年 月 日				
7	廢止日期	☐ 自發布日廢止 ☐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2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